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乌达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乌达 税通〔2026〕3888 号

唐建珍：（纳税人识别号：152626*****1228）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应缴纳税费款共计（大写）玖仟零伍拾陆元贰角伍分（¥：9056.25）元，限2026年7月27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前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期
增值税	建筑物（11%、10%、9%、5%） -二手房	2024-05-15	2024-05-15	8750.0	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024-05-25

城市维 护建设 税	市区(增值税附 征)	2024-05-15	2024-05-15	306.25	叁佰零陆 元贰角伍 分	2024-05-25
合计金 额	——	——	——	9056.25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乌达区税务局

2026年6月17日